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## 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3.09 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本學程未來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計畫與預算分配原則。
  - （二）本學程各種規章、辦法、要點、規定等重要章則。
  - （三）學程事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。
  - 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。
- 四、 本會由學程主任為主席。學程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 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，若無提案則當月可免開議；但由本學程主任提議或本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必須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八、 本會提案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本學程主任交議者。
  - （二）本學程教師、職員或學生提議者。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本學程辦公室，提案人（單位）應到場說明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